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83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含教師甄選)運作處理流程一覽表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各1份
(6491750_1083083207_1_ATTACHMENT1.doc、6491750_1083083207_1_ATTACHMENT2.doc)

主旨：重申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運作流程及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流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5年4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4245700號函計達。
- 二、查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各校教師職務出缺，應由教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核計類科及名額，經校長核定後，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局之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爰各校教師職務開缺係由教務處統籌核計，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公開甄選。
- 三、為期學校教評會運作順利，本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訂定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含教師甄選）運作處理流程一覽表，以釐清校內各單位

景美女中 108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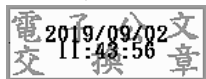
MTAA1086007473

之權責，供各校依循辦理，落實學校教評會運作及發揮業務分工之效能，以維護師生權益。

四、檢附前開一覽表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49